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89/PC.1/14  
29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0年5月1日至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7

为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编写的报告、  
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给反对种族主义、种族  
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进程的材料

秘书长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8 号决议请联合国涉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各机关和各机制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也请人权机制协助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查，并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关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建议，并积极参与世界会议。（第 54/154 号决议，第 37 段）。据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根据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向世界会议筹备进程提交

了委员会一般性意见 11 和 13,作为材料。该两项意见涉及教育权,包括初级教育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 13 和 14 条)。

2.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与处境不利和脆弱群体受排挤和社会排斥二者之间具有密切的关系。消除社会排斥和排挤的必要性促成制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以及激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发展法律理论。因此,公约以及委员会形成的惯例是打击社会排斥和种族主义的工具。充分实现公约所列举的实质性权利,如受教育权、住房权、粮食权和就业权等等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有效工具。

3. 本文件的重点较窄:只讨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和 14 条规定的受教育权。教育被普遍公认在与种族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进行斗争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大会最近的一项决议“强烈强调教育作为预防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重要手段的重要性……”。<sup>1</sup> 根据人权委员会设立的为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审查和制订提案的工作组的报告,工作组讨论中形成的一个要点是:“应强调教育和提高意识作为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基本手段”。<sup>2</sup>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说,“有必要广泛提供教材和教具,以增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教育、培训和教学活动,防止在这一领域存在或出现偏见”。<sup>3</sup>

4. 鉴于教育在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重要性,本文件提请注意受教育权,这项权利在过去 18 个月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本文件尤其强调 1999 年 5 月就公约第 13 条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13(E/C.12/1999/10)和 1999 年 5 月就公约第 14 条通过的伴随的一般性意见 11(E/C.12/1999/4)。<sup>4</sup>

5. 一般性意见 13 和 11 是经过长期的磋商过程产生的,参加磋商的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Kakarina Tomasevski(委员会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穆斯塔法·迈赫迪(增进和

---

<sup>1</sup>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2 号决议第 18 段。

<sup>2</sup> E/CN.4/1999/16, 第 52 段。

<sup>3</sup> 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1999/WG.1/BP.7), 第 6(y)段。

<sup>4</sup> 这两项一般性意见可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页([www.unhchr.ch](http://www.unhchr.ch))中的条约机构资料库中查阅。

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其他独立专家和许多非政府组织。这一进程从委员会的一个一般讨论日(1998年11月30日),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三个讲习班和与广大行为者进行的许多非正式磋商得到信息。有意义的是,一般性意见13明显并酌情列入了有关的国际标准,如《儿童权利公约》的案文,这些案文是大会于1996年通过该公约后拟订的。此外,一般性意见还明确考虑到其他人权条约机构拟订的法律理论,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6. 公约第13条“是国际人权法中对受教育的权利规定得最为广泛和全面的条文”。<sup>5</sup>一般性意见13本身则是目前对第13条作出最详细和最权威的评论。该项一般性意见在作了若干介绍性说明之后,集中讨论第13条的规范性内容,缔约国根据该条所承担的一般和具体义务,并举例说明若干违反第13条的情况,最后扼要介绍了缔约国以外的行为者就第13条所应承担的义务。

7. 本文件并不设法分析第13条亦不分析其一般性意见。反之,它简单介绍了第13条和一般性意见13中明确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某些内容:

- (a) 第13条第1款规定了教育的宗旨和目标。根据第13(1)条,“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此外,“教育应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 (b) “《公约》第2条第2款中所载述的禁止歧视并不受到逐步实现或获得资源的限制;它应该充分、立即地适用于教育的所有方面。它的范围包括在国际上受到禁止的歧视理由”(一般性意见13,第31段);
- (c) “如果采取暂时性特别措施的用意是为男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实现事实上的平等,就不违反在教育上不受歧视的权利,但这些措施不应为不同的群体维护不平等的或分别的标准,其目的达到以后就不应继续实行”(一般性意见13,第32段);
- (d) “缔约国必须密切监督教育——包括一切有关政策、机构、方案、经费编列形态和其他做法——以便查明并采取措施,纠正任何事实上的

---

<sup>5</sup> 一般性意见13,第2段。

歧视。教育数据应该按受禁止的歧视原因开列细目”(一般性意见 13, 第 37 段);

- (e) “教育的形式和实质内容, 包括课程和教学方法, 必须得到学生的接受(例如適切、文化上合适和优质), 在适当情况下, 也应该得到学生家长家长的接受; 这一点不得违反第 13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教育目标和缔约国可能批准的最低教育标准(载于第 1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一般性意见 13, 第 6((c)段);
- (f) “教育必须灵活, 能够针对变动中的社会和社区的需求而进行调适, 使其符合各种社会和文化环境中的学生的需求(一般性意见 13,第 6(a)段);
- (g) 一般性意见 13 赞同地引述了《人人受教育世界宣言》(1990 年泰国宗甸): “初等教育必须普遍施行, 确保所有儿童的基本学习需要得到满足, 同时应考虑到社区的文化、需求和机会。”(一般性评论 13, 第 9 段);
- (h) 根据第 13(2)条规定设立的适当的奖学金制度的规定应该结合《公约》的不歧视规定和平等条款来加以理解, 因此应该“增进处境不利的个人在受教育机会方面的平等地位”。(一般性意见 13, 第 26 段);
- (i) “鉴于不歧视、平等机会和人人有效参与社会活动的原则, 国家必须承担义务, 确保[设立私立学校]的自由不致造成社会上某些群体的教育机构极端不平等的现象”。(一般性意见 13,第 30 段)。

8. 本短文最后引述一般性意见 13 的导言作结束“受教育本身就是一项人权, 也是实现其他人权不可或缺的手段。作为一项增长才能的权利, 教育是一个基本工具, 在经济上和在社会上处于边缘地位的成人和儿童受了教育以后, 就能够脱离贫困, 取得充分参与社区生活的手段”。同样地, 受教育权是世界可用来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工具之一。因此, 消除种族主义的战略之一是重新作出承诺, 并伴以必要的资源, 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明的受教育权。